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

人民自决权利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75/1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2/9](#)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A/77/15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佣军及相关行为体在海上实施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近年来越来越多地被部署在海上，作为对多个地理区域直接应对海盗挑战的措施，而且往往与公共安全行为体合作。海洋环境的孤立性质和不存在或薄弱的监管框架造成了一种情况，即缺乏监测和监督，使私营安保人员侵犯海员人权的行为猖獗。同样，私人安保人员本身的劳工权利也面临重大风险。然而，没有对侵权行为的责任追究。海上对武器的扩散以及管制和管理不力也令人关切。在本报告中，工作组敦促各国确保对在海上开展业务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进行适当监督和监管，并确保此类行为体在海上实施的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

本报告编写期间，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索查·麦克劳德(Sorcha MacLeod)(主席)、杰莱娜·阿帕拉(Jelena Aparac)、拉文德兰·丹尼尔(Ravindran Daniel)、克里斯·夸贾(Chris Kwaja)和卡洛斯·萨拉萨尔·科托(Carlos Salazar Couto)组成。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定义	5
三. 背景	6
A. 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推动因素	8
B. 私营海上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类别和活动，包括所涉主要行为体	9
四. 规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海事领域的作用和参与	10
A. 适用法律和法规框架	10
B. 母国、船旗国和沿海国在海事安保活动方面的作用、责任、挑战、法律空白 和管辖权重叠	13
五. 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影响	13
A. 使用武力和武器，包括浮动军械库	14
B. 劳工权利	14
C. 生命权	15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5
E. 剥夺自由	15
F. 侵犯人权的其他实例	16
G. 问责和监督机制	16
六.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依据大会第 75/1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2/9 号决议提交大会。根据授权，工作组负责监测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与雇佣军相关的活动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此外，工作组还研究其活动及对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本报告是在广泛的案头研究、2022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虚拟多利益相关方专家协商会议期间收集的意见以及对工作组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回应的基础上编写的。¹ 感谢那些分享他们专业知识的人。
3. 工作组在以往的报告中主要侧重于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行为体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陆地上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然而，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来应对海盗和其他海上安全威胁的挑战，再加上关于海上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报告，这些都是地缘战略方面的重大发展，可能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²
4. 因此，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审查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事领域提供军事和安保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然而，对廉价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竞争加剧，同时私营海事安保服务的质量下降，从而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例如，船东通过认证寻求遵守相关标准的幌子，而不确保在海上实际遵守。使这些问题更加复杂的是，由于环境孤立，公海上的管辖权实际上无法执行。监管框架不存在或薄弱，整个部门的标准不一致，特别是在使用武力和劳工权利方面，使问题更加严重。缺乏对侵犯人权和劳工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
5. 虽然工作组收到了一些关于雇佣军相关海上活动的资料，包括关于海上运输武器和物资的资料，但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发现，很明显，公共领域的资料或对海事安保这一具体方面的考虑十分有限。³ 此外，显然还缺乏关于海上雇佣军受害者、与雇佣军有关的行为体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情况的完整资料。由于对这一问题缺乏关注和报告，因此无法全面介绍这一专题的情况，这种情况证实，迫切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和采取行动。
6. 工作组确定了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私营行为体参与提供安保的背景以及使用这些行为体的驱动因素。工作组还确定了在海上环境中运作的不同类型的行为体和所提供的服务。此外，工作组还明确指出了私营海事安保行为体活动对人权的影响，并确定了适用的法律规定和相关的问责监管机制。工作组还谈及对海上武器扩散及其监管、管理和使用不善的关切，以及对一般人员审查和培训不足的关切。最后，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海上人权的监测和监督薄弱或不存在，并建议各国、监管机构、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弥补差距，特别是在缺乏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追究，受害者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等方面。

¹ 见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call-inputs-report-maritime-security。

² 专家协商会议。

³ 专家协商会议。

二. 定义

7. 工作组将“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一词定义为由自然人和(或)法人实体有偿提供军事和(或)安保服务的公司实体,包括在陆地或海上提供的服务。⁴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可在陆地、海上或两处同时提供服务 and 开展业务。

8. 应当指出的是,海事安保业和其他人使用“私营海事安保公司”一词。工作组不使用这一特定术语。

9. 虽然提供海事安保服务有某些具体特点和挑战——包括业务和法律方面的特点和挑战,例如反海盗行动、浮动军械库和海上管辖权,但与陆上安保行动也有重大重叠,例如守卫资产和提供安保情报。⁵ 陆上安保和海事安保不能严格区分。提及海事安保时可包括在陆地上或从陆地上或从不同船只提供的管理或后勤支助。鉴于这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业务的多变性、该行业、其客户和船旗国采用的复杂公司结构以及海事安保业务对人权构成的潜在风险,重点关注这些公司提供的服务类型至关重要。

10. 为明确起见,“船旗国”是指“船舶悬挂其国旗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其义务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⁶ 每个国家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公约》赋予这样一个国家对具有该船旗国国籍的船舶行使某些权利和义务的权利。⁷ 因此,船旗国对其在公海上的船舶行使“主要立法和执法管辖权”。⁸ “沿海国”是指从其海岸线或基线开始测量领海宽度的国家。⁹ 《公约》根据有关海区,即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或公海,赋予沿海国某些权利。¹⁰ 根据《公约》,沿海国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适用法律和规章,例如有关航行安全的法律和规章。最后,“港口国”是指允许在其港口实行“港口国控制”的国家。港口国对外国船舶行使管辖权,以便在其港口检查该船舶,核实该船舶及其船员的作业符合国际标准。¹¹ 在这种情况下,管辖权是以国家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基础的。

⁴ 见 A/HRC/15/25, 附件, 第一部分, 第 2 条。

⁵ C. Liss 和 P. Schneider, “Regulating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Provider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第 46 卷(2015 年), 第 81 页。可查阅: <https://cogentia.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00908320.2015.1024053>。

⁶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1986 年), 第 2 条(定义); 和第 4 条第 1 款。另见 R.A. Barnes, “Flag States”, in D. Rothwell et al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he Sea*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第 14 章。

⁷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九十条。

⁸ R.A. Barnes, “Flag States”。

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五至七、九至十和第四十七条。

¹⁰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二部分(领海和毗连区); A. Bardin, “Coastal State's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 Vessels”, *Pac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第 14 卷, 第 1 期(2002 年)。

¹¹ 见 www.imo.org/en/OurWork/MSAS/Pages/PortStateControl.aspx。

11. “雇佣军”的法律定义载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四十七条。这一定义是累积性的,因此范围狭窄,但其实质是雇佣军为获得实质性私利而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二)项)。第四十七条没有将雇佣军活动定为犯罪行为,但它否认雇佣军自动享有战俘地位所给予的保护。¹² 这一定义也反映在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中。

三. 背景

12. 15年多来,海事安保一直是各国和包括联合国、¹³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¹⁴ 非洲联盟¹⁵ 和欧洲联盟¹⁶ 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体关注的焦点。2008年后,针对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商船的威胁大幅增加,海事安保部门得到了迅猛发展。¹⁷ 在此期间,海盗劫持船只和绑架船员索取赎金,对航海界产生了严重和持续的负面影响。¹⁸ 各国采取了多种战略应对这些挑战,包括海军打击海盗行动和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上部署船只保护分遣队。此外,一些(但不是所有)船旗国开始允许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盗和持械抢劫高风险地区保护船只。

13. 随着对商船航运部门的威胁扩展到其他地区热点,包括几内亚湾、红海、阿拉伯海和南海,各国、船东和更广泛的航运业越来越关注海事安保问题。¹⁹ 各国制定了合作办法,以应对不断扩大的海盗威胁及其影响,例如《关于在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²⁰ 而船东越来越多地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来保护船只、人员和货物。监管机构和其他机构制定了雇用海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最佳做法,但没有认可其使

¹²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第108条(雇佣军)和第106条(战俘地位的条件)。

¹³ 例如见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iracy/index.html>。

¹⁴ 见 www.imo.org/en/OurWork/Security/Pages/MaritimeSecurity.aspx。

¹⁵ 例如见《非洲海上安保安全与发展宪章》(《洛美宪章》)(2016年)。

¹⁶ 例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E0851>。

¹⁷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¹⁸ 专家协商会议。

¹⁹ 例如见 R. Geiss 和 A. Petrig,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t Sea: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Counter-Piracy Operations in Somalia and the Gulf of Aden*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1年); C. Liss, *Oceans of Crime: Maritime Piracy and Transnational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and Bangladesh* (东南亚研究所, 2011年); A. Petrig,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Against Suspected Pir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第62卷, 第3期, 第667页(2013年); J. Stockbruegger, “US Strategy and the Rise of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in *Security Studies*, 第30卷, 第4期, 第578页(2011年); C. Liss, “The Privatisation of Maritime Security - Maritime Security in Southeast Asia: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默多克大学, 2007年), 可查阅: <https://researchrepository.murdoch.edu.au/id/eprint/23746/>; L. Afri 和其他人, “Countering Piracy through Private Security in the Horn of Africa: Prospects and Pitfalls”, in *Third World Quarterly*, 第37卷, 第5期, 第934页。

²⁰ 经2017年《吉布提行为守则》吉达修正案修订, 可查阅: <https://dcoc.org/about-us/jeddah-amendment/>。

用。²¹ 除了制定国内政策外，各国还在相关国际组织和具体论坛，包括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中就这一专题进行交流。

14. 工作组注意到，为应对海盗行为而受雇提供海事安保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实际服务，其中包括：武装和非武装保护船舶和(或)船员和(或)货物；商船护航；船舶加固；武器系统的维护和操作；对场所和水域、货物和(或)人员进行安全监视；拘留海盗和武装抢劫犯；培训船员防范海盗和武装抢劫袭击；和安保审计。²² 除了为海上平台、港口和海上基础设施提供现场安保外，它们还保护船只和一般商业航运。虽然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可能使海上过境更加安全，但它可能而且确实会损害人权，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其他人身完整权；违反正当程序保障；和侵犯劳工权利。²³

15. 毫无疑问，部署海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助于大幅减少非洲之角(特别是亚丁湾、瓜达富伊海峡和索马里海)的海盗袭击。尽管取得了这一积极进展，但工作组认识到，海盗威胁今天仍继续存在。几内亚湾是受海盗袭击影响最严重的地区，96%的绑架事件发生在那里。²⁴ 事实上，2022年6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非洲大陆海上安全构成的威胁，这些行为严重影响了该区域沿海国家的航运业和经济”。²⁵ 因此，对海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需求极有可能继续增加，尽管使用这些公司会带来各种人权风险和影响。

16. 今天，提供海事安保仍然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一个重要市场。它们主要由私营行为体雇用，开展各种安保服务，主要但不仅仅是保护海上船只。虽然只有不到30%的海上船只完全由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保护，但与此同时，出现了一种日益严重和令人关切的趋势，即逐步采用更加复杂的混合海事安保模式，由公共和私营安保行为体共同为船只提供安保。²⁶

17. 工作组收到了有关针对海盗行为的安保对策的混合性的新发展，特别是在几内亚湾周围的新发展的资料。由于国家打击海盗行动的成功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海上部署，海上的海盗威胁下降，但土匪活动已被推入内陆水道。²⁷ 这导致提供安保服务的方式日益复杂，并出现了涉及国家海军服务私有化的高利润合同安排，例如护送和保护海上商业。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混合方式的安保提供是

²¹ 例如见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国际航运公会、IGP&I 俱乐部、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制止红海、亚丁湾、印度洋和阿拉伯海海盗行为和加强海上安全的最佳管理做法》(2018年)。

²²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²³ 海上人权组织提交的材料；专家协商。

²⁴ 见 www.lmalloyds.com/lma/jointwar；和 One Earth Future, “The State of Maritime Piracy: 2020”(2020年)，可查阅：www.stableseas.org/post/state-of-maritime-piracy-2020。

²⁵ 见 <https://peaceau.org/en/article/communique-of-the-1090th-meeting-of-the-psc-held-on-28-june-2022-on-maritime-piracy-in-the-gulf-of-guinea>。

²⁶ 见 www.montreuxdocument.org/media/pdf/reference_document.pdf。专家协商会议。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²⁷ 专家协商会议。

一个有问题的情况发展，因为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很难确保有效的监督和问责。工作组以前曾在自然资源开采方面强调过对安保日益混杂的方式的关切。²⁸

18. 除海盗行为外，人们还对利用船只贩运人口、非正常移民、贩运毒品以及贩运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商品感到关切。其中一些活动可能会引起对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关切。例如，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船上的偷渡者有时被拘留的条件很差，甚至危及生命。²⁹

19.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很少在海上提供军事服务。此外，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目前在海上经营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正在参与海战。

20. 在监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的活动方面出现了具体挑战。这些公司的经营往往远离国家的执法或控制。此外，令人关切的是，船旗国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盗和持械抢劫高风险地区的船上业务缺乏具体和(或)有效的监管。此外，航运业、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以及港口和沿海当局对现行条例缺乏认识。

21. 工作组确实收到了一些有限的信息，表明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行为体参与了海上非法运输武器、物资和人员，以此作为规避武器禁运的手段。例如，2021年，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详细介绍了所谓的“opus项目”的活动，这是一项涉及多个国家的个人的非法行动，他们计划进行海上武装拦截等行动。³⁰ 拟议中的计划最终失败了，但涉及创建和部署一支使用快艇和攻击直升机的海上打击部队，他们将登上并搜查商船。专家小组的结论是，几个被点名的个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概述的武器禁运，提供了符合“军事装备”定义的船只。该决议明确禁止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³¹

22. 此外，工作组收到的信息表明，通过从海上转移来自特定国家的胁迫性雇佣军新兵，可能与人口贩运有关联。使用船只支持雇佣军相关活动的不透明性并不令人惊讶，雇佣军活动普遍缺乏透明度是工作组以前在其更广泛地侧重于雇佣军活动的报告中查明的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³² 然而，显然需要在这一领域进一步收集数据和进行研究。

A. 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推动因素

23. 导致订约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海盗活动的全球驱动因素多种多样、复杂且未得到妥善处理。³³ 其中包括贫困和社会经济状况差，沿海社区失业率高，特别是青年和海员失业率高。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的社区特别容易从事海盗活动。污染和非法捕捞造成的渔业资源枯竭和耗尽也是受影响社区发生海上犯罪的根

²⁸ 见 A/HRC/42/42，第 25 段。

²⁹ 专家协商会议。

³⁰ 见 S/2021/229，第 86 至 89 段和附件 76；另，例如见 www.nytimes.com/2020/05/25/world/middleeast/libya-mercenaries-arms-embargo.html。

³¹ 同上，第 45-47 段。

³² 例如见 A/75/259。

³³ 欧洲议会，《非洲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欧盟和全球影响》(布鲁塞尔，2019 年)，可查阅：[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IDAN/2019/635590/EPRS_IDA\(2019\)635590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IDAN/2019/635590/EPRS_IDA(2019)635590_EN.pdf)。

本原因。此外，治理系统和机构薄弱、安全威胁、法律和管辖权缺陷以及腐败(地方和区域性的)都助长了海盗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对石油等自然资源的开采驱使社区进行海上犯罪，包括袭击油轮和输油管道以便“为非法炼油厂提供原料”。³⁴ 这些根本原因的波动可能或多或少造成永久性的关注热点。³⁵

24. 工作组注意到，海上犯罪特别具有投机性，可能受到多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天气和气候条件；与跨国犯罪网络的联系以及这类网络的复原力和创造力；以及为遏制和(或)制止海上犯罪而进行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持续努力的成功。³⁶ 贩运人口、贩运毒品、贩运武器以及运输非法废物和假冒货物等犯罪作为引起海事安保关切的具体问题向工作组报告过。

25. 国家间战争、军事化争端和恐怖主义也是海事安保关切的驱动因素。陆上和海上武装冲突产生的暴力可能蔓延到民间海事领域。³⁷ 海上战争使石油平台和水下电缆和管道成为需要额外安保的潜在易受攻击的目标。

B. 私营海上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作用、类别和活动，包括所涉主要行为体

26. 在提供海事安保方面，可能涉及多个行为体。虽然本报告侧重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但鉴于安保服务混合化的趋势不断发展，令人担忧，因此，确定可能与私营安保人员一起运作的其他相关海事安保提供者是有帮助的。在任何特定的时间，不同的区域采用不同的安保模式。例如，并非所有船旗国都允许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以及相关的私营订约武装安保人员。同样重要的是，规定谁在船上行使权力，特别是在使用武力以及逮捕和拘留方面。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27. 对工作组来说，最相关的一类船上安保提供者是与船东直接签约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国家安保有限或不存在的条件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可能是船只可利用的唯一安保形式。与提供陆基安保一样，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雇用人员以供部署，在这种情况下是在船上部署，称为私营订约武装安保人员。在这种情况下，船长行使使用武力的权力，³⁸ 但自卫情况除外，在自卫情况下，私营订约武装安保人员可行使“合理和必要”的武力，以威慑潜在威胁，并作为最后手段。³⁹ 武力只有在“合理和诚实地认为他的生命或他人的生命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特别是死亡、严重的身体伤害或绑架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⁴⁰ 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私营安保人员无权拘留或逮捕嫌疑犯。然而，当一个人或几个人对

³⁴ 同上。

³⁵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

³⁸ 见《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可查阅：[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Safety-of-Life-at-Sea-\(SOLAS\)-1974.aspx](http://www.imo.org/en/About/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Safety-of-Life-at-Sea-(SOLAS)-1974.aspx)。

³⁹ 见《100 系列规则：国际海上使用武力规则范本》(2012 年)，可查阅：<https://maritime-executive.com/article/the-100-series-rules-for-the-use-of-force>。

⁴⁰ 见 www.sguardian.com/wp-content/uploads/2017/03/COLUMBIA-SHIPMANAGEMENT-CAPE-BASTIA-MULTIPLE-TRANSITS-GUARDCON-.pdf。

船上的船员构成威胁时，情况似乎被理解为他们有权扣留该人或几个人。⁴¹ 他们还可以为提供医疗援助的目的拘留人员。

其他海事安保行为体

28. 在某些情况下，穿制服的军事人员可能出于安全目的登上私人船只，称为船只保护分遣队。通常他们由船旗国授权和部署。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根据与另一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部署这些人员。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使用的船只经常以这种安保形式作业，如欧洲联盟驻索马里海军部队阿塔兰塔行动提供的分遣队。⁴² 在需要作出安全应对时，分遣队队长在船上行使最高军事权力，包括使用武力。通常，分遣队只能为自卫的唯一目的使用武力，但是，如果船旗国允许，分遣队也可以逮捕人员。

29. 在其专属经济区或多国领水高风险地区为船舶提供护航服务的一国武装部队，称为安全护航船。也可以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来部署安全护航船。安保护航船可以在安全锚地和其他指定的海上安全区使用。通常由有关沿海国的穿制服人员提供护送，但船上也可能有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就船上的权力而言，在这种情况下，行动指挥和控制由国家海军指挥部行使，海军指挥部遵循该国的接战规则。据报道，在一个案件中，海军指挥部有权逮捕和拘留嫌疑犯。2022年，行业协会波罗的海国际海事理事会为安保护航船制定的2022年标准合同，名为SEV-GUARDCON，明确排除了船东和承包商在逮捕和拘留方面的责任，规定两者“对安保护航船安保人员对客户船上或试图登上客户船只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采取的行动，包括逮捕或拘留他们”没有责任。⁴³

30. 最后，根据船东与沿海国之间的具体安排，也可由沿海国的武装人员，通常是公共执法部门的人员，为船只提供安保。船旗国并不具体认可这种安排。在这种情况下，指定的队长行使权力，并应遵守沿海国的接战规则。不清楚他们是否有权逮捕和拘留嫌疑人，但鉴于他们与沿海国执法机构的附属关系，因此他们确实有权进行逮捕和拘留。⁴⁴

四. 规范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海事领域的作用和参与

A. 适用法律和法规框架

31. 对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监管是碎片化的，涉及不同的适用国际法律规则、国际指导准则和政策、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的法律和政策、行业最佳做法以及指导而不是管辖订约海事安保的使用问题的商业做法。⁴⁵

⁴¹ 提交工作组的材料。

⁴² 提交工作组的材料。

⁴³ 见 www.bimco.org/contracts-and-clauses/bimco-contracts/sev-guardcon#。

⁴⁴ 提交工作组的材料。

⁴⁵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32. 就国际法律渊源而言，在大多数情况下，国际法的常规和(或)习惯准则，包括国际人权法、海洋法和国际刑法适用。如果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要参与海战，那么国际人道法将是一个额外的相关法律来源。

33. 《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保安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蒙特勒文件)的提法包括海战。⁴⁶ 因此，《蒙特勒文件》所反映的法律框架同样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的业务。蒙特勒文件论坛海事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参考文件旨在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海上环境的具体情况解释《蒙特勒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概念。⁴⁷

34. 此外，如上所述，国内法律制度，特别是船旗国和沿海国的法律制度，在使用武力以及逮捕和拘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海事安保部门日益混杂，各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一些允许在海上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通过立法和政策监测和监督这种做法。其中包括：查明高风险海区；授权雇用私营安保人员，包括通过无异议信件雇用；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许可证发放或申报机制；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以及管制火器，包括流动军械库和出口管制。

35.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对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内监管薄弱或缺失，特别是在使用武力以及审查和培训人员方面。例如，自 2011 年以来，海事组织一直努力系统地从事港口国和沿海国收集关于部署海上私营安保人员以及武器使用和储存的相关国家立法、政策和程序的信息。⁴⁸ 这方面的成功有限。此外，工作组注意到，缺乏执法机制，特别是在海上侵犯人权方面。

36.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已经出现了一种阴险的挑选论坛或“抄底”的形式。⁴⁹ 航运业为了通过避免监督、监测和执行私营安保标准来减少保安费用，越来越多地选择在监管薄弱、监督不足和缺乏执行能力的船旗国开展业务。实行监管的船旗国与许多私营军事和安保小组实际开展活动所在的沿海国和港口国之间缺乏合作，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37. 此外，还可能适用各种有用程度不同的其他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多利益相关方标准、管理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一些标准概述如下。

38. 海事组织近年来就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发出了许多通知，但它指出，其成员国对这种做法采取了“不同的立场”。⁵⁰ 此外，海事组织承认，多年来，海事组织自己在雇用私人安保人员问题上的立场已经“演变”。从历史上

⁴⁶ 见 www.mdforum.ch/en/montreux-document。

⁴⁷ 见 www.montreuxdocument.org/news/referencedocument.html。

⁴⁸ 见海事组织 MSC-FAL, 1/Circ.2 号通告，“港口和沿海国对私营承包船上武装安保人员的要求信息调查表” (2011 年)。

⁴⁹ 专家协商会议。

⁵⁰ 例如见海事组织通告 MSC.1/Circ.1143, MSC.1/Circ.1406/Rev.2 和 MSC.1/Circ.1408 和 www.imo.org/en/OurWork/Security/Pages/Private-Armed-Security.aspx。

看，它“强烈劝阻”为个人保护或船舶保护而携带和使用枪支。⁵¹ 由于海盗行为已成为一项严重的海上安全挑战，海事组织将其立场改为“船旗国应坚决劝阻海员为个人保护或船舶保护而携带和使用火器。”⁵² 后一项规定于 2015 年被撤销，海事组织今天的立场是，“在船上部署武装安保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已成为被接受的行业 and 船旗国做法”。⁵³ 虽然海事组织对使用私人安保人员采取中立立场，但它已发布了许多通知，就这一做法，特别是处理使用武力和火器的问题提供指导。⁵⁴ 此外，它还支持制定关于海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安管理标准 ISO/PAS 28007-1: 2015(原 ISO/PAS 28007: 2012)。ISO 28007 认证是国际行为准则协会认可的一种方式，其成员公司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证明其政策和程序部分符合《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准则》。⁵⁵ 成员公司必须提供额外的治理和人权文件，以获得该协会的全面认证，作为一个监管机制，协会并非没有限制。⁵⁶

39. 《蒙特勒文件》在海事领域的应用最近成为蒙特勒文件论坛的工作重点。其关于在海事安保中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工作组审查了《蒙特勒文件》所述三类国家的义务：订约国(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领土所属国(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其领土上开展业务的国家)；和母国(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总部所在国)。在海事安全工作组 2021 年发表的一份参考文件中，它解释了对这三类国家具有约束力的现有相关义务，并提出了在海上履行这些义务的良好做法。⁵⁷ 该文件的结论是，在海事方面，母国可以是船旗国、沿海国或港口国，船旗国一般有权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并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允许在其船舶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该参考文件载有一项建议，建议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海上活动进行更有力和更有效的监管。该文件特别指出，各国应：明确规定哪些服务可以或不可以承包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为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的授权和许可建立机制、程序和标准；制定合法行为标准；并制订有效监测、监督和问责制的要求。

40. 其他多利益攸关方标准提供了不同级别的指导。有些多利益攸关方规定了关于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基本指导意见，但缺乏具体规定。例如，最

⁵¹ 见海事组织通告 MSC/Circ.623，附件，第 40 段(1993 年 6 月 18 日)。

⁵² 见海事组织通告 MSC.1/Circ.1333，附件，第 5 段(2009 年 6 月 26 日)——经通告 MSC.1-Circ.1333-Rev.1 更新并于 2015 年 6 月撤销。

⁵³ 见 www.imo.org/en/OurWork/Security/Pages/Private-Armed-Security.aspx。

⁵⁴ 见海事组织通告 MSC.1/Circ.1443、MSC.1/Circ.1408、MSC.1/Circ.1406/Rev.3、MSC.1/Circ.1405/Rev.2 和 MSC-FAL.1/Circ.2。

⁵⁵ 见 <https://icoca.ch/what-we-do/certification/>；和 https://www.icoca.ch/en/the_icoc。

⁵⁶ 关于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认证，见：S. MacLeod,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y: The Turn to Multistakeholder Standard-Setting and Monitoring through Self-Regulation-‘Plus’”, in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第 62 卷，第 1 期，第 119 页(2015 年)；以及 S. MacLeod and R. DeWinter-Schmitt, “Certifying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Effectively Ensuring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i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Journal*, 第 4 卷，第 1 期，第 55 页(2019 年)。

⁵⁷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佳管理做法提供了具体的地理指导，如加强在西非海岸，包括几内亚湾作业的船只和海员海上安全的最佳管理做法，但没有提及人权或使用武力的规则。⁵⁸ 石油公司国际海洋论坛关于雇用私营海事安保公司的指导意见更为详细，其中包括在海上雇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时应考虑的良好做法。例如，有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应提供哪些文件以证明其如何和何时使用武力的程序以及武器管理程序。此外，该论坛的指导意见敦促为船只订约私营安保的石油公司客户，弄清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否了解其潜在和实际的人权影响，以及是否有“有效沟通申诉和投诉进程的程序”。⁵⁹ 虽然比其他指导意见更为详细，但仍缺乏具体内容。

B. 母国、船旗国和沿海国在海事安保活动方面的作用、责任、挑战、法律空白和管辖权重叠

41. 多重重叠管辖权是海事领域的一个特殊问题。根据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业务的海区，可能涉及许多不同的管辖区。管辖权重叠和管辖权冲突的情况是由于海洋法所载的管辖权规则以及海事法的特殊性而发生的。积极的管辖权冲突往往比消极的管辖权冲突更为频繁。⁶⁰

42. 除了管辖权方面的挑战外，还有一些问题涉及打击海盗行动或相关海事安保活动的法律规定方面的缺陷。例如，私人保安人员在为航运业提供安保服务时，可能碰巧逮捕了海盗或武装抢劫嫌疑犯。

五. 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影响

43.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在海上提供私营安保服务的背景下存在多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和影响的资料。海事环境中出现的某些人权特殊性影响到海员和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人员。此外，缺乏有效的监测和监督机制以及监管方面的漏洞，导致确保追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以及海事部门与雇佣军相关的行为体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难度大幅增加。

44. 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以各种方式助长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例如：海上暴力行为增加和武器扩散；过度使用武力；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公平审判权和不受酷刑权等权利；和侵犯劳工权利。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海员经常受到一些海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人员以及雇佣军相关行为体的虐待。还收到报告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参与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如抵押劳工。⁶¹ 海员往往是移民工人，因此在权利受到侵犯方面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此外，由于在海事领域普遍存在多种交叉形式的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他们的人权往往很容易受到侵犯。⁶²

⁵⁸ 见 www.ics-shipping.org/publication/best-management-practices-to-deter-piracy-and-enhance-maritime-security-in-the-red-sea-gulf-of-aden-indian-ocean-and-arabian-sea/。

⁵⁹ 见 <https://www.ocimf.org/publications/information-papers/guidance-for-the-employment-of-private-maritime-security-companies>，第 6.2.2 和 6.3.3 段。

⁶⁰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⁶¹ 专家协商会议。

⁶² 专家协商会议。另见 A/74/244。

A. 使用武力和武器，包括浮动军械库

45. 仅仅是商船上有私人武装安保人员就可能导致海上暴力升级，特别是在没有关于使用武力标准的有效、可执行的条例的情况下。工作组注意到，在海事领域，不相称和(或)不必要地使用武力的现象十分普遍，但没有相应的问责和补救措施。

46. 在携带和储存武器方面也会出现问题。关于海上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的具体现象是所谓的“浮动军械库”的出现。由于与运输和携带武器有关的法律要求错综复杂，为了逃避沿海国的管制，一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诉诸在国际水域储存火器和安排人员住宿，这相当于浮动军械库。⁶³ 这一办法使其人员能够在没有武器的情况下登上客户船只，并在船只离开领水后获得武器。这一现象引起了严重关切，特别是在武器转移方面，因为这些浮动军械库在法律灰色地带运作，没有关于其运作、管理和使用的明确国际或国家条例。然而，船旗国往往不愿意监测作为浮动军械库部署的船只。有人建议，如果各国遵循海事组织的指导意见，国家控制的岸上军械库将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其风险比“不受管制和可能低于标准的浮动军械库”要小。⁶⁴

47. 向工作组提供的一个令人关切的例子突出表明了这种浮动军械库的脆弱性。在该案中，一名心怀不满的私人武装安保订约人控制了一艘船只，并要求立即支付未付的工资，然后将船只的控制权交给船长。他最后被解除武装并下了船。在被带到一个浮动军械库等待转移到岸上时，他随后闯入一个武器柜，获得了多件武器。此后，他劫持了第二艘船只，继续索要未付的工资，同时威胁要将武器和装备扔进海里。整个事件在社交媒体上直播，并在新闻网站上进行了报道。作为回应，船旗国向活跃在该区域的海军行动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海上安全科寻求支持，但没有成功。最后，此人被解除武装并送回其本国，在那里他被指控犯有海盗罪。这一事例引起了对浮动军械库方面安保质量很差的严重关切。此外，该事例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遵守海上劳工标准方面提出了多个令人担忧的问题，特别是在薪酬方面。

B. 劳工权利

48. 海上背景在违反劳工标准方面产生了某些特殊性。例如，在侵犯劳工权利方面，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海上业务对人权以及雇员和第三方的健康和安全的构成独特的威胁，包括身体、工效、心理和社会因素等方面。⁶⁵ 此外，众所周知，海上环境会使海员和私人安保人员产生高度的压力和疲劳，导致与工作有关的故事、受伤和疾病的发生率也很高。海上移民工人特别容易受到不同形式的剥削，如抵押劳工。这些海员往往是从低收入国家招聘的，接受的培训很少。⁶⁶

⁶³ 见“2015年小武器调查：武器与世界”，可查阅：www.smallarmssurvey.org/resource/small-arms-survey-2015-weapons-and-world，第8章。

⁶⁴ 同上。

⁶⁵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⁶⁶ 专家协商会议。

49. 私营安保人员本身的劳工标准和工作条件尤其令人关切，这也是由于海上的高压环境。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海事安保人员本已紧张的工作条件恶化。在向工作组提供的例子中，作为一个海事安保公司的反海盗行动的一部分而被部署的一个人，据称杀害了一名同事，随后自杀。⁶⁷

50. 在向工作组提供的另一个例子中，据称私营安保人员被其雇主和有关船只的船东遗弃，这突出表明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另一个例子中，据称有 173 名安保人员被遗弃在海上，直到被安保行业救起。⁶⁸ 准确数字尚不清楚，因为存在少报问题，这往往是由于工作人员对工作许可证状况的担忧，或举报人在海上时无法报告不法行为。即使在各国对动机监测私营安保业务时，在海上监督工作条件的能力也大打折扣。

C. 生命权

51. 工作组还收到资料称，近年来，一些据称参与海盗行为的个人在海上被杀，在一些情况下被私营安保人员所杀，侵犯了生命权和受保障的正当程序权。关于据称被打死的海盗人数的准确数字不详，被打死者的尸体也没有找到。有人强调，没有任何激励措施促使船只负责人或安保提供商报告海盗袭击事件，或通过报告增加小心程度。虽然报告海盗袭击在理论上可能会带来更多的业务，但它也会给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的业务带来不必要的审查。⁶⁹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2. 关于私人军事和安保人员实施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和酷刑的指控也令人关切。向工作组提供的例子包括海员被私人安保人员绑在椅子、甲板和床上，并受到虐待，在某些情况下似乎达到酷刑的程度。其他例子包括私人安保人员对海员施加心理上的折磨的细节。在许多情况下，海员被剥夺了获得食物的机会，而且被关押在恶劣的拘留条件下。

E. 剥夺自由

53. 在海上背景下与拘留有关的侵权行为很常见，特别是与拘留条件有关的问题方面。例如，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偷渡者有时被拘留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条件下。⁷⁰ 逮捕和拘留的法律权力取决于所使用的安保模式，包括上文概述的公私混合模式，以及适用的船旗国。在某些情况下，船长拥有治安权，但在其他情况下，船长没有逮捕或拘留权。在海上背景下，逮捕和拘留一个人或多个人具有特殊的影响，因为可能需要几个星期才能通知有关当局。因此，海上拘留条件成为一个相关的人权考虑因素。

⁶⁷ 专家协商会议。

⁶⁸ 专家协商会议。

⁶⁹ 专家协商会议。

⁷⁰ 蒙特勒文件论坛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从事海事安保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材料。

F. 侵犯人权的其他实例

54. 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在提供私营海事安保方面侵犯其他一些人权的资料。据报告，存在性别和种族影响，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此外，可能得不到足够的食物，被拘留者的一般条件往往很差。

G. 问责和监督机制

55.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难以确立，因为它们与国家的执法或控制相距甚远，而且管辖权存在冲突。“由于海上环境的挑战性，这种践踏人权行为往往得不到报告、执行强制措施或补救”。⁷¹ 透明度的严重缺乏是一个巨大的问题。例如，鉴于海上与世隔绝的严重情况，要找到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或目击证人极其困难。同样，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缺席在陆地上是无法复制的，因此独立的监测和监督渠道受到极大限制。此外，船旗国采用方便旗是收集信息的一个巨大障碍。例如，船旗国往往不负责确保受害者的安全，因为受害者通常不是其国民。总的来说，这些障碍导致对私营安保人员在海上侵犯人权的行为根本缺乏问责、责任和补救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落实人权变得实际上不可能。

56. 在监督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制定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在海上使用武力和武器以及剥夺自由的规则，特别是在海上拘留、移交和起诉犯罪嫌疑人方面。

57. 蒙特勒文件论坛关于在海事安保中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工作组提出了关于监测遵守情况和确保问责制的指导意见，并提出了与海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关的良好做法。⁷² 它规定，对这些公司的海事活动进行有效监管，首先取决于各国以母国、船旗国和适用时沿海国的身份通过坚实的国内法律框架。该参考文件可帮助各国通过此类框架，作为海事工作组范围内制定的解释性指南，目的是从海事安保角度提高《蒙特勒文件》的可读性。

58. 该参考文件载有一份汇编，其中重申了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海洋法承担的现有义务。它还谈及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海事安保有关的法律和实际挑战，不排除它们可能参与海战的情况。参考文件第二部分提出了与海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有关的良好做法。

六. 结论和建议

59. 工作组的分析清楚地表明，在海上背景下越来越多地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导致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海员人权行为不断升级。与此同时，人们对私人安保人员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劳工权利遭到侵犯感到关切。除其他外，侵权行为的原因包括在海上使用武力不受管制、审查和培训制度薄弱以及监测和监督

⁷¹ 见 www.humanrightsatsea.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files/2022-02/GDHRAS_Jan_2022_Final_online_version_sp%20%281%29.pdf。

⁷² 见 https://www.montreuxdocument.org/media/pdf/reference_document.pdf，第二部分，第7章。

不力。与此同时，由于海洋环境的特殊性，对此类侵权行为缺乏相应的问责，受害者也无法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

60. 对在海上活动的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实行一致和有效的国际和国内监管和监督至关重要，船旗国、沿海国和港口国发挥着特别重要的监管作用。各管辖区之间的一致性对于防止船东挑选法院至关重要，否则船东往往利用薄弱的监管框架。还必须注意令人关切的、不断演变的海上混合提供安保趋势，这可能在监测、监督和问责方面造成特殊问题。此外，必须解决基本上不受监测和管制的浮动军械库现象，包括可能通过建立国家控制的陆上军械库来解决这一问题。

61. 虽然海上私人安保人员的劳工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普遍存在，但任何立法举措也必须更广泛地处理海上侵犯人权的问题，特别侧重于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侵犯生命权和自由权以及正当程序保障。海上私营安保方面的有效立法和监管框架还必须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62. 工作组建议各国：

(a) 通过立法，有效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海上活动，特别是在下列方面：许可证发放；注册；人员审查；允许和禁止的活动范围；使用武力；以及火器和其他武器的管理、转让和使用(特别是在浮动军械库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海洋环境管辖权的复杂性；

(b) 确保对海上混合安保行动进行有效监测和监督，并确保问责制。特别是，应当明确谁在船上行使全面权力，特别是在使用武力以及逮捕和拘留方面；

(c) 调查、起诉和制裁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追究责任和获得补救；

(d) 确保建立一个全面的制度，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海上实施的侵权行为提供补救，其中行政、立法和其他非司法机制补充和支持司法机制；

(e) 考虑相互合作，以便利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法律援助和引渡协定，确保有效的补救；

(f) 通过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处理提供陆基和海事安保的问题，以确保在国家一级进行一致的监管，包括关于充分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保护受害者、问责和有效补救的标准；

(g) 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对海上侵犯人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此类民事和刑事责任必须在司法上可强制执行，不受国家豁免或其他豁免限制；

(h) 考虑采用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制定的关于在海上提供私营军事和安保的现有标准，例如蒙特勒文件论坛工作组关于在海事安保中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参考文件，题为“蒙特勒文件海事解释要点”，该工作组在其中列出了与雇用海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有关的良好做法；

(i) 将人权标准纳入海事政策、登记和相关文件，包括，例如船旗国登记和谅解备忘录等；

(j) 在授权或许可在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公司是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认证成员和(或)ISO/PAS 28007-1: 2015 认证的公司。

63. 工作组建议在海上作业的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a) 通过关于在海上使用武力的明确政策和程序，规定适当使用武力的参数；

(b) 通过关于火器和其他武器的管理、转让、储存和使用的明确政策和程序，特别是在浮动军械库方面；

(c) 通过关于审查和培训人员的明确政策和程序，包括关于使用武力、武器使用以及人权和劳工标准的培训；

(d) 采取明确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尊重人权和劳工标准；

(e) 确保建立公开、透明、有效和符合人权的公司一级申诉机制；

(f) 采取必要措施，成为国际行为准则协会的认证成员和(或)ISO/PAS 28007-1: 2015 认证成员。

64. 工作组向其他行为体提出下列建议：

(a) 在签订海上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同时，船东应确保安保公司具有关于下列方面的明确政策和程序：审查和培训；使用武力；管理、转让、使用和储存武器，特别是浮动军械库；人权和劳工标准；

(b) 船东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是国际行为守则协会的认证成员和(或)ISO/PAS 28007-1: 2015 认证公司；

(c) 监管机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和相关行业协会应采取必要步骤，考虑在海上背景下提供私人安保的特殊性，为此必须有效处理：审查和培训问题；使用武力；管理、转让、使用和储存武器，特别是浮动军械库；人权和劳工标准。